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进行
了逐项排查，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2021 年度内控有效运行，符合
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
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说明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0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
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四月十五日